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哲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,529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6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3月，公司与非关联方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，期限3个月，年利率3.70%，总额不超过2050万元，2022年3至5月公司累计向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,047万元，截至2022年5月18日，公司已收回本金2,047万元，利息11,201.76元截至2022年8月10日已归还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5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与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港华科技）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，该公司为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750万贷款提供反担保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港华科技在其贷款行开户并提供1200万流水。因港华科技未经营，公司提供资金形成关联方往来。

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8月9日，公司向港华科技累计转款1,141.05万元，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68.00万元。其中：2022年6月14日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向港华科技转款350.05万元，港华科技向公司转款回350.05万元。2022年7月1日截止至2022年8月9日，公司向港华科技转款791.00万元，港华科技向公司转回791.00万元。截至目前公司与港华科技的关联方往来均已归还。此笔上述关联交

易未约定利率。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王哲、刘丽、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均为本协议关联方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